

遵义市妇幼保健院
医用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遵义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遵义医养集团药械供应链服务
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遵义市妇幼保健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供应、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清单中的设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清单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生产厂家
1	自动细胞显微图像扫描系统	套	1	DSL-G200	1840000.00	1840000.00	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				1840000.00 元		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（¥：1840000.00）人民币：壹佰捌拾肆万元整，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生产及配送。

1.1 乙方按照本合同3.1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时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配送出库单等相关材料，经库房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1.2 设备若有包装破损、产品损坏、变质、变性等，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3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为原厂正品及由合法的进货途径发送,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引起的事故、纠纷,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1.4 如合同清单中所列产品与国家、省市政策相违背的,以国家、省市要求为准。

1.5 设备质保期 60 个月,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,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问題,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2.1 设备验收合格后付设备全款的 30%,即人民币:伍拾伍万贰仟元整。(¥552000.00 元);设备验收满一年付设备全款的 20%,即人民币:叁拾陆万捌仟元整。(¥368000.00);设备验收满两年后付设备全款的 20%,即人民币:叁拾陆万捌仟元整。(¥368000.00);设备验收满三年后付设备全款的 20%,即人民币:叁拾陆万捌仟元整。(¥368000.00);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10%,即人民币:壹拾捌万肆仟元整。(¥184000.00)。

2.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付款,如乙方更换银行账户的,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,否则,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不得指定第三人代收款项,也不得将本合同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3.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应于 15 个日历天内将产品交付甲方;若因乙方逾期交付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,乙方逾期 2 日未交货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解除的通知自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乙方指定联络人之日起生效。

3.2 乙方逾期交付,或者虽然按时交付但未通过验收导致换货,实际到货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的,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代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应先经沟通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共同协商,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甲 方	单位名称	遵义市妇幼保健院 (盖章)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高毅	李健	经办人
	联系地址	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街道横二路1号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	账号	
	纳税人识别号	12520300429400867Y		
	单位名称	遵义医养集团药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赵益强	经办人	赵益强

乙 方	联系地址	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平安大道大学城平安街 项目 C1-2 区 1 栋 2 层 204-211 室		
	电话	15085958662		
	开户银行	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金山支行	账号	020130001200075739
	纳税人识别号	91520300MA6JA7HC50		